

■ 2020年9月16日 星期三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新时代证券为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标准》，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自2020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新时代证券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增加的新时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参照本公司在该机构网站上公示的基金销售相关费用情况。

本公司对增加的新时代证券的销售资格予以认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赎、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0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0497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0年9月16日
赎回赎回日 2020年9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9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9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之外的工作日，本公司第四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20年9月18日

日。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如果因节假日等原因导致上述日期不能正常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本基金首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为第二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3. 申购、赎回、转换的流程

（1）申购的程序：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提出申购申请时，必须填写基金申请表，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即可获得申购确认。

（2）赎回的程序：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即可获得赎回确认。

（3）转换的程序：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提出转换申请时，必须持有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即可获得转换确认。

（4）赎回金额的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8）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4.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率

（1）申购费：申购时按申购金额的0.1%（含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以下条件外，投资者申购时不再收取申购金额的0.1%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赎回时按赎回金额的0.1%（含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在100元以上（含100元）时，赎回费用率为0.0%，赎回金额在100元以下时，赎回费用率为0.1%。

（3）转换费：转换时按转换金额的0.1%（含转换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转换时，除满足以下条件外，投资者转换时不再收取转换金额的0.1%的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8）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5. 申购、赎回、转换的暂停及延时

（1）基金的暂停申购情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①基金集中投资的证券品种因停牌等重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交易；②发生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的暂停赎回情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赎回：①基金集中投资的证券品种因停牌等重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交易；②发生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基金的暂停转换情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转换：①基金集中投资的证券品种因停牌等重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交易；②发生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8）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6. 申购、赎回、转换的暂停及延时的处理

（1）当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当发生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当发生暂停转换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转换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8）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7. 申购、赎回、转换的巨额赎回

（1）当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延期办理。

（2）当基金单个开放日内某笔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笔赎回申请实施部分延期办理。

（3）当基金单个开放日内某笔赎回申请的净值比例大于等于1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笔赎回申请实施部分延期办理。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8）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8. 申购、赎回、转换的暂停及延时的处理

（1）当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巨额赎回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当发生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当发生暂停转换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转换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8）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 申购、赎回、转换的暂停及延时的处理

（1）当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当发生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当发生暂停转换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转换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8）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10. 申购、赎回、转换的巨额赎回

（1）当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延期办理。

（2）当基金单个开放日内某笔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笔赎回申请实施部分延期办理。

（3）当基金单个开放日内某笔赎回申请的净值比例大于等于1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笔赎回申请实施部分延期办理。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8）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11. 申购、赎回、转换的暂停及延时的处理

（1）当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当发生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当发生暂停转换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转换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首次申购或赎回时对应的9月18日为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3个月为一个开放周期，以此类推。

（8）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含前述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9）本基金第一个开放周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开放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12. 申购、赎回、转换的暂停及延时的处理

（1）当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